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苏工信发〔2019〕3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，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力度，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和制造业整体竞争力，现拟组织开展2019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自愿原则，请企业认真对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（见附件1）进行自我评价，编写《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报告》”，见附件2），填报《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，见附件3），须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（清晰度不低于1080P，时长5分钟左右，并附视频说明性旁白）或电子照片

(像素不低于 800 万,张数不少于 5 张,请附照片说明性文字)。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并出具信用承诺书(见附件 4)。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,一经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、虚报虚构事实的,取消申报主体 3 年内申报市级示范智能车间资格,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二、请各市(区)工信部门严格对照申报条件,广泛组织发动,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,确保申报工作质量。各市(区)工信部门要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,统一填报《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汇总表》”,见附件 5)。

三、市工信局将在企业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的基础上,评选出一批智能制造基础好、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车间作为市级示范智能车间予以授牌,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工业转型升级相关专项资金和省级示范智能车间。授牌企业应积极配合宣传示范智能车间建设经验和成效,带动行业内企业加快智能车间建设。

四、请各市(区)工信部门于 3 月 14 日前将行文请示、汇总表、企业承诺书、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市工信局产业投资处;相应电子文档材料同步报送。

联系人:市工信局产业投资处 朱科

联系电话:0512-68616255

- 附件：1、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
2、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
3、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
4、示范智能车间申报信用承诺书
5、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
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
